附件 1:

##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申请单

申请单位			资产名称		资产原值	
资产品牌、型号、规格			生产/销售厂家			
资产编号		资产取得方式		资产购置时间		
购买发票号		使用人		使用/存放地点		
会计凭证号		数量		经手人		
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情况说明						
使用部门 负责人意见						
鉴定小组 成员	设备处		计财处		监察室	
管理部门 意见						
分管财务 院长意见						
院长意见						

- 注: 1. 资产报废处置需各部门及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;
  - 2. 按隶属关系逐级申报审批处理,原值在5万元以下(含5万元)的由设备处和计财处签署意见,报分管财务副院长批准;5万元以上、20万元以下的报院长批准。